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 侵華罪行自供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

陸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陸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全11冊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8

ISBN 978-7-220-09262-6

I. ①日… II. ①中… III. ①日本 - 侵華 - 史料
IV. ①K265.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61952號

書名 /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作者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出版 /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樹街二號）

人民出版社（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九九號）

發行 / 四川人民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 （〇二八）八六二五九四五七 八六二五九四五三

印刷 /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規格 / 八八〇毫米 × 一二三〇毫米 十六開

印張 四五二·六二五

版次 /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全套定價 / 肆仟玖佰捌拾圓（人民幣）

本書共印1000套

本套編號：0123

責任編輯：周 穎 陳鵬鳴 唐海濤
吳煥姣 江 澄

特約審稿：侯安國

封面設計：鄒小工

版式設計：戴雨虹

責任校對：何秀蘭

責任印制：祝 健

本冊目錄

齊藤美夫

〇〇一

中井久二

二二九

三宅秀也

三八三



齊藤美夫

齊藤美夫筆供中譯文

筆 供 自 述

編號：

供 述 書

姓名 齊藤美夫

年齡 六十五歲，一八九零年八月三十日生。

職業 偏福洲國陸軍少將，憲兵訓練處長。

原籍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拂方町九番地。

現住址 東京市目黒區上目黒二丁目二六號市營住宅或東京市麻布區筭町一八一番地橋爪壽家

中。

家庭狀況： 職業妻夏子於東京市民生局工作。

妻 齊藤夏子年齡四十八歲，東京市民生局職員。（據一九四九年四月通信得知）

子 齊藤恒夫，二十八歲，勞動。

女 齊藤地子，十九歲，學生。

父 齊藤政美，五十三歲時死亡，陸軍大佐，一九〇四年九月廿三日患腸傷寒死亡。

母 齊藤鐵子，六十三歲時死亡，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患腹膜炎死亡。

財產 無動產與不動產。

社會關係：

親戚：兄 齊藤茂，六十八歲，教師，一九一四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自一九三七年任吉林師道大學

關
系
書

筆 供 自 述

編號：

任教授。一九四六年十月回到東京市杉並區西高井戸町二丁目九番地。有住宅一棟自居。	嫂 齊藤里子六十歲，無職，與兄同居。	兄之女 齊藤三保子二十七歲，生活情況不明。	“ 齊藤啟子二十四歲 全 上	“ 齊藤玲子二十一歲 “	弟 齊藤勇六十二歲，陸軍大佐，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任，中國派遣軍漢口方面軍司令部通訊隊長。回東京後，消息不明。	弟之子 齊藤精一三十一歲，陸軍少尉，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在北海道旭川部隊，其後情況不明。	弟之女 齊藤庫米子^(一)二十九歲，一九四四年於東京營養學校畢業，以營養師為職業。	妹 荻野滿佐子五十八歲，一八九六年出生，同時，做為住京都府福知山町宇同之荻野太兵衛之養女，入該戶籍中。	妹夫 荻野泰男六十九歲，一九四四年於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畢業。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任長崎海軍部長（勅任二等）現任京都府福知山町宇同。	妹之子女 一九一三年為荻野滿佐子之贅婿入籍（原為東京市北豐島郡練馬村之太木金兵衛之弟）有三男二女。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信中得知，男二名於太平洋戰爭中戰死；一女患肺結核已病危。	前妻之兄 遠藤中節六十七歲，一九一五年於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關 東 雲

筆 供 自 述

編號：

當時任岡山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教授（初任二等）。妻於一九四四年病死，子女情況不明。

前妻之兄遠藤九思六十四歲，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為大阪市改神電

車株式會社^(一)職員，其後情況不明。

兄妻之妹是則美佐保，五十九歲，嫁兵庫縣西之宮市之是則強一（運輸業，在西宮市有住宅一）為妻。

有二女、二男。前妻病故後音信斷絕，情況不明。

兄妻之妹增田郁子，五十六歲。為京都市新町五條下遠藤中節之妹。一九二二年時嫁京都府宮津町之增田

繁雄（三井肉店株式會社^(一)職員）為妻。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時住京都市杉並區朝個

各。

妻 弟橋爪壽，四十二歲。一九二六年畢業於東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為

程個各曹達株式會社^(一)職員，於京都市麻布區岸町一八一號有宅地一百二十坪^(三)住

宅一棟，現為戶主。

岳 母 橋爪滿珠子，七十歲。與橋爪壽住在一起。

友 人 田中聖道陸軍大佐陸軍士官學校畢業。自陸軍幼年學校以來即為同班生，交往甚厚。

無政治党派關係，任官後因工作地不同，彼此互通書信。在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於一九三八

年戰死於河北省。

友 人 遠藤九思前妻之兄，因屬姻親，互有來往，前妻故後，仍往來甚密。至八一五。無政治党派

關 係 函 寄

關係。交往亦為私事的商談。

同僚

藤田茂、陸軍中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為第五十九師團長。我和他為陸軍士官學校時的同班生（二十三期）。京都府伏見小學時之學友。陸軍幼年學校的同班生。任官後因工作地不同交往中斷。但自一九四八年九月於伯力在因一收容所內起居相共以至今日。

同僚

鈴木啓久。至一九四五年八月五為華北派遣軍兵團長。我與他在陸軍士官學校時為同期。故自於幼年學校讀書以來即有來往。任官後因工作地不同交往中斷。但自一九四八年九月於伯力在因一收容所內起居相共，以至今日。

註：

※（一）齊藤摩米子——庫米子係按原文音譯。

※（二）株式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

※（三）坪——每坪為四平方公尺。

譯者。

經歷：

一八九〇年八月廿日 出生。

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 入京都府伏見町立尋常小學校。

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右校畢業。

筆 供 自 述

編號：

一九〇〇年四月一日	入京都府伏見町立高等小學校。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	轉入東京府北豐島郡赤羽岩淵尋常高等小學校二年。
一九〇二年四月一日	入東京市牛込區私立早稻田中學校。
一九〇四年九月一日	入東京陸軍中央幼年學校預科。
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右校畢業。
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	入右校本科。
一九〇九年五月廿日	右校畢業。被委為陸軍士官候補生，既屬在 ^步 第五十二聯隊（青森縣弘前）。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入陸軍士官學校。
一九一一年五月廿日	右校畢業。被委為陸軍見習士官，歸原部隊担任小隊長職務。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陸軍步兵少尉。派在步兵第二十聯隊（京都府福知山市）担任小隊長職務。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被派在陸軍戶山學校体操科學習。
一九一四年二月末日	右校修了。
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步兵中尉。
一九一五年三月一日	被派至陸軍步兵學校（千葉縣千葉市）通信科學習。

關
曉
記

筆 供 自 述

編號：

一九一五年九月廿日	在校修了。歸原部隊任通信班長。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任憲兵中尉、朝鮮平壤憲兵分隊長。
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	任朝鮮延安憲兵分隊長。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	在東京憲兵隊工作。
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	入憲兵訓練所。
一九一八年五月廿日	在訓練所修了。歸原隊、担任輔佐東京憲兵隊副官之工作、兼任外事科長（外事科長之職務是以保護軍事機密、視察英美、蘇、德、法等外僑為主）。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	任陸軍憲兵大尉、東京憲兵隊副官。
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	任姫路憲兵分隊長。
一九二三年九月廿日	任臨時麴町憲兵分隊長（東京）、担任關東震災地區戒嚴警備工作。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神戶憲兵分隊長。
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	任東京上野憲兵分隊長。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	任憲兵司令部部員（東京）於警務課担任軍事警察工作。兼任昭和大典（天皇即位典禮）大禮使。主要担任京都市、宇治山市即位典禮之警衛工作。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任陸軍憲兵少佐、關東憲兵隊長、春分隊長。

關 曉 鳴 雲

編號：

筆 供 自 述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任東京澁谷憲兵分隊長。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	任東京麹町憲兵分隊長。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	任朝鮮咸興憲兵隊長。
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	任陸軍憲兵中佐。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關東憲兵隊司令部部員（在警務部工作，主要担任治安工作課長。一九三七年七月以後至一九三七年十月廿一日為高級部員）。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任新京憲兵隊長。
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	任陸軍憲兵大佐。
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	任關東憲兵隊司令部警務部長。
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	任華南派遣憲兵隊長。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調憲兵司令部待命，編入預備役。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應召入伍。於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軍事顧問部工作（汪政權軍事顧問担任偽警察、偽保安隊的指導工作）。
一九四四年六月廿日	調回憲兵隊司令部，解除召集。
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	東京若葉製藥株式會社職員。
一九四五年二月一日	任偽滿洲國陸軍少將，憲兵訓練處長。

關東軍司令部

第

頁

2

筆 供 自 述

編號：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日本敗戰離職。

賞 罰：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因大正三年至八年之戰功叙勳三等，受瑞寶章及大正三年至八年之戰役從軍紀念章，賞金五百元。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因年功叙勳五等，受瑞寶章。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 因滿洲事變有功，叙勳三等，受旭日中授章及事變紀念章，賞金一千元。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 因建設偽滿洲國有功，受滿洲國叙勳三位柱國章。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因唐島縣人難波大助於攝政公去日本國會開院式典路上，企圖暗殺

攝政，在攝政之汽車窗附近開槍暗殺未遂事件。做為臨時憲兵隊長的我，因未成警衛任務，受反省八日處分。

一九四三年五月廿日 在任華南派遣軍各隊長職務中，因將私人物品託公用船運往東京，受華南派遣軍司令官處離職反省三十日之處分。七月一日編入待命預備役。

註：※攝政——即日皇裕仁即位前之名稱，即位後稱天皇。譯者

我的罪行：

茲將我在中國所犯罪行，按年月順序和職務階段，如實供述如下：

關 東 軍

任長春憲兵分隊長時（自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廿一日）

我在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接任長春憲兵分隊長。自此便做為以完成日本侵略中國的國策為任務的關東軍的一員，開始服務。當時的關東軍是盤踞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執行着日本的侵略國策的派遣軍。在九一八以前，關東軍以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權益地區為根據，企圖佔有全東北，在此確立起日本的堅強勢力，做為侵略中國的基地。因此關東軍為了實現此企圖，在之前述，日本權益地區內，佈置了所屬部隊，使之担任警備，同時並積極地以保護日本權益為理由，捉住盤踞地內、外所發生的事件，乘機行使兵力。對於當時的東北政權（張作霖、張學良）採取了軟硬應時的方針，以求消滅其勢力。另外對中國人與日本人採取分別對待。對中國人則是採取挑撥與抑壓政策，特別是對反日斗争的行動採取極端的鎮壓。但是，隨着時日的經過，人民的反日思潮日益高漲，東北政權的對日政策，亦為硬化。於是張作霖的存在，就成為了關東軍完成日本侵略國策的「障礙」。故關東軍於一九二九年謀殺了張作霖；又終於在一九三一年挑起了「九一八」事變，執行了侵略東北的陰謀。我至「九一八」事變當年三月末，二年來以長春憲兵分隊長的身份，執行了侵略的關東軍的一員的職務。

※附屬地——日本帝國主義以武裝侵略我國鐵路，強制劃定的鐵路兩旁的一定地區。譯者。

一、長春憲兵分隊長，在當時的「南滿洲鐵道附屬地」的北端的長春，佈置了憲兵分隊；又在公主嶺及四平街佈置了憲兵分遣隊；同時又將化裝為新聞記者的特務憲兵藤井憲兵曹長，

關
東
軍

長期派往吉林。以黨所具有的軍事警察權及一般司法行政警察權，指揮着全部兵力約七十名，除執行軍事警察工作外，並兼行「附屬地的警備」「保護日本權益」「保護僑民（日人）」查察中國民心動向，蒐集中國軍政情報，鎮壓中國人民的抗日言動等工作。也就是始終一貫地執行了關東軍的侵略計劃的警察任務，做為分隊長的我，對部下指示了如下的方針：

基於隊長所給予的任務執行工作，且長春地處滿洲日本權益之最北端之要衝，故務期做好警備工作。特別是在管轄區域內發生日、中紛爭事件之際，要先發制人，採取斷然處理。如有認為中國理由為不當時，不必顧慮事件的擴大，務須弄清中國之弱點與真像，壓制對方突為擊要。即務使中國方面負責任，不得遲悞。此指示即是暗示了，在處理事件時應使日本有利，如有可乘之理由時，則乘機挑撥擴大，做為發動侵略的理由的意圖。

二、在我任職期內，始終一貫地偵查中國的各種情況，將此做為情報，經關東軍司令部向關東軍司令部報告。即中國對日政策、軍隊、政府機關的情況；人民抗日抗日的情况；一般民心趨向；流言蜚語等。特別是在長春郊外南嶺，駐紮有中國軍，故命部下及密探，不斷地偵查其動靜，同時蒐集其兵力佈置、編制、裝備、地形等情報，報告上司與通報長春警備隊、公主嶺鐵道警備隊。吉林市不是日本權益地區，但該地為中國軍政機關所在地，故命特務憲兵藤井曾長以新聞記者的名義，潛入該市蒐集前述情報。

在我任長春憲兵分隊長期間，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發生的事變的計劃，企圖雖不知

關東軍

筆 供 自 述

編 號：
改一字

道，但由於我的職務及活動，已充分察知軍方一定有着侵略的企圖。因此如上所述的情報工作就是執行，軍的侵略行動的準備工作。

三、一九二九年五月某日夜十時許，於長春兵營工程現場命部下憲兵將中國人五名作為違反警察法令者逮捕，拘押在分隊。刑訊（毆打、灌凉水）之後，將其中一名送司法領事法辦，對其餘四名則殘酷地使他們担任一週的清掃工作後釋放。

四、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的七八兩月，關東軍司令部參謀部以計劃準備侵略東北為目的，分別派遣軍司令部軍官偵查東北的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齊齊哈爾——吉林——梅河口——瀋陽，北鉄各綫）、水路（哈爾濱至漠河間、松花江、黑龍江沿岸）與安嶺的地形。這些担任偵查的軍官們，均是先在長春分隊做偵查工作的準備。此時做為分隊長的我，對於担任偵查的軍官們，提供分隊已蒐集的鐵路時間表、松花江汽船航行表，或介紹居住在各地之日本人，盡量給予方便。

五、一九二九年九月進行了長春附屬地演習。此演習的目的就是計劃在長春駐防部隊因爆發事件出動後由憲兵、警察、在鄉軍人担任附屬地的警備而進行的。我以憲兵分隊長身份，與長春警察署長、在鄉軍人聯合分會長一同統轄了此演習。當時在長春居住之日本僑民的有一百名。研究了這些日人的緊急避難的處置，同時又與警察署長、聯合分會長商討決定，在此種非常情況下，對中國人民的反抗行動，採取武裝鎮壓的方針。

六、步兵第三十八聯隊，於一九二九年五月移駐長春後，在我在職期中，因部隊進行戰鬥演

關 味 云

習，經常糟蹋長春附屬地以外的農作物。故中國農民的被害報告和要求賠償也是接二連三地來到憲兵分隊。對此，我却以為「無禮習場的軍隊以耕地充做演習場是不得已的」。故對部下授與了「如採取正式賠償手續，因預算關係是不可能的，故用不着『一來管』的意圖。使部下駁回被害農民的控訴，無視人民的權利與利益，採取了壓制對策。

七、一九二九年九月上旬，長春南方的十公里的「滿鉄附屬地」耕地中，發生了耕種中的日本農民遭受附近射擊的事件。做為分隊長的我，命令威岡、憲兵、曹長率憲兵的十五名急赴現場搜查「滿鉄附屬地」以外的附近村莊。竟未通知中國政府擅自將村中自衛團員的廿名，綁架來分隊，扣押了自衛團的武器，且施行嚴格審問。後因遭到中國政府的嚴重抗議，方將人員武器經日本領事交中國政府領回。

八、一九二九年十月（日時已不清）在長春張信號所，發生了小游擊團體的襲擊事件。以搜查此事為目的，派出了憲兵下士官以下的約十名急赴現場。在距信號所約四五百米的村內，將中國人約十名，以有與游擊隊連絡的嫌疑，未經中國機關同意，擅自綁架來分隊。審問之際，又施以肉刑，最後以証据不足，戒以將來，交屯長領回。

九、一九二九年十月下旬，為了向長春警備隊隣接地區擴張，靶場和演習場，關東軍經理部進行了掠奪中國人民的土地的工作，擴張掠奪土地約二平方公里。在此地區內尚有民房數座，農作物亦零星殘存在耕地內。做為分隊長的我，命令部下趕走了農民，經理部達到了掠奪土地的目的。

關東軍經理部